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
- 一、立法院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，因應各項防治「新冠肺炎」(COVID-19)及紓困振興措施。
- 二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一共 19 條，主要分為防治、紓困、振興、罰則 4 部分。施行期間從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。另條例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。
- 三、根據條文，接受居家隔離、檢疫或集中隔離、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的機關團體應給予「防疫隔離假」；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者，亦同。另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者若未違反相關規定，其隔離或檢疫期間，得於 2 年內申請「防疫補償」，但有支薪者不得重複領取。對於給予員工「防疫隔離假」的機關團體，其給付員工請假期間的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的 2 倍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的所得額中減除。
- 四、對於確診新冠肺炎者，或於防疫期間違反隔離、檢疫命令者，指揮官可指示對其照相、錄影、公布其個人資料等，進行必要的防疫控制措施。對於執行防治的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，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；防治有功者，應予獎勵；因防治工作而染病、傷殘或死亡者，應予補償、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。
- 五、若哄抬或不當囤積防疫物資，最重可處 5 年徒刑及 500 萬元罰金；未遂犯也罰。散播疫情謠言者，最重處 3 年徒刑及 300 萬元罰金。若罹患新冠肺炎不遵行衛生主關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給他人之虞者，可處 2 年徒刑或 200 萬元罰金。違反隔離、檢疫規定者，最重均可處 100 萬罰鍰。

- 六、以下三種情況，最重也都可處 100 萬元罰鍰；包括若員工經認定需隔離、檢疫，雇主卻違反防疫隔離假相關規定；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；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法實施的應變處置或措施。
- 七、條文也規定，受新冠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、事業、醫療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、補貼、振興措施，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的協助。醫療機構因配合政府防疫需要而停診者，政府應予適當補償。
- 八、條例施行 3 個月後，政院須向立院提出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，施行滿 6 個月後，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須至立院報告並備詢。